

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 安全设施项目

合 同 书

招 标 编 号：NBGDD07ZB219212G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服务承诺书
- 4、投标价清单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二、合同内容

施工期间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路段施工区域段及周边道路标志、标线、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安装、养护、巡查等，其中已施工区域设施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按照招标内容、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数量（单位）：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以实际施工数量计量）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3、包装、装运及清点：设备/材料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材料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4、伴随服务

- (1) 设备/材料交付地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材料组装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柒拾捌元（¥ 2470578.00元）。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价款、安装调试、人工、辅助材料、税费、伴随服务的费用、运费等费用。本项目实际金额以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以甲方委托或区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审计机构核算为准。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按招标人通知后 1 天内（除需要预埋基础的项目外）进场施工，施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或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5 块（含）以下交通标志或者 50 米（含）以下护栏，要求 24 小时之内完成。

2)、5 块以上 10 块（含）以下交通标志或者 50 米以上 100 米（含）以下护栏，要求 48 小时之内完成。

3)、10 块以上交通标志或者 100 米以上护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确定完成时间。

4)、交通标线，要求一周内完成。

5)、信号灯，接电话通知半小时内相应，1 小时内到现场，3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临时信号灯（箭头灯）两台备用。

6)、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12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方式：施工现场安装

3、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打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项目通过终验满二年后 21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金额的 60%，项目通过终验满三年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 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 质量保证和质保期

- 1、 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我公司承诺在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中要求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基础上增加 4 年， 共为质保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 自更换之日起计 24 个月（含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

十、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打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项目通过终验满二年后 21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金额的 60%，项目通过终验满三年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财税部门监制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剩余货款。

2、结算原则：

(1) 工程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招标文件清单中已列分项目单价以中标价格为准；

(2) 招标文件清单中未列分项目结算原则：按当年镇海区交通警察大队维护标中单价计算。

十一、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若乙方不及时缴纳税款，导致该税费由甲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

十二、 甲方工作

- 1、负责向乙方明确养护维护工作的时间、内容、数量、要求等；
- 2、负责提供项目安装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及时办理合同款结算；
- 4、负责组织监理方跟进项目实施；
- 5、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施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或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而影响工程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十三、 乙方工作

- 1、必须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和图纸说明要求或设计变更，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宁波市交警局的规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
- 2、按照要求及时、正确、高效的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和成本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建设情况；
- 4、按照监理要求进行项目实施，配合监理方做好相关工作；

- 5、定期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单位协调会；
- 6、负责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本工程的档案资料，并保证档案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 7、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如与市政、电力等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 8、按规定办理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

十四、工程变更

- 1、在合同范围内，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指示；乙方也可在既能满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又能降低施工费用或带来其他利益的前提下，提出工程变更建议，最终以甲方指示为准。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工程变更指示，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时，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提出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施工方案和变更报价，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调试和验收

-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及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关于交货期的），发生1—3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发生4—6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发生7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维护过程中维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从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未完成，每延期1天按合同价0.5%的额度进行处罚，罚款达到合同价10%未整改的，自动终止合同。

4、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的，除按合同条款进行扣款外，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累计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逾期超过约定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所做设施等归甲方所有。前期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

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 24 个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①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③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①、②方式解决。

④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⑤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七）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⑥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货物的不规范、不合理、缺失或施工不规范等所引发的一切风险、后果及责任，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1)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维修响应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有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

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按时解决问题的，乙方保证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如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的相关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单列；

(3) 本项目须提供市级交通或市政质检部门质检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上述的货物标线质保期为两年，标线缺陷期内（六个月内）不脱落、不破裂、不褪色；其余质保期都为三年，因人为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八、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5、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二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施工形象均需达到甲方及项目监理方的要求。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特殊作业人员须凭省、市、地区劳动部门培训考核后的合格证上岗。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引起事故的，由乙方违章者及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应对现场实施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第三方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电子形式和纸质形式提交，并装订成册。具体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② 设备/材料报审文件（含设备/材料到货清单及质量证明文件）
- ③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 ④ 项目过程文档（包括项目周报等）
- ⑤ 施工隐蔽报审文档
- ⑥ 项目总结报告

⑦ 竣工图纸

以上资料均一式四份（至少一份原件）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 项目监理

- 1、本项目采用第三方监理，乙方应按照项目监理机制向监理方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况及档案，并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和合理化建议。
- 2、项目检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符合监理规定要求，货物到场检验、安装以及验收等必须严格按照监理检验流程办理，经监理签认同意后报甲方确认。

二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辉西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NBG0D0ZB219212G 招标项目名称: 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标线	高压水枪 热熔反光型标线厚度 1.8mm 以上, 均匀撒布反光珠	除线	宁波	宁波力健	3662	m2	42	153804
2			分道线	宁波	宁波力健	1446.68	m2	39	56421
3			人行横道线	宁波	宁波力健	3795	m2	39	148005
4	隔离栏杆新建	详见机非护栏大样图 详见机非护栏大样图	箭头	宁波	宁波力健	280.1	m2	39	10924
5			机非隔离栏杆	宁波	宁波力健	6293	m	138	868434
6	隔离栏杆新建	详见机非护栏大样图 中心隔离栏杆	中心隔离栏杆	宁波	宁波力健	516	m	150	77400
7			隔离栏杆移位	宁波	宁波力健	11000	m	12	132000
8	标志牌 (3M 超 强级) 新建 标志膜采用第 IV 类反光膜 (超强级反光膜)。详见交警局《宁波市市区交通设施细部要求 V2.1》	标志膜采用第 IV 类反光膜 (超强级反光膜)。详见交警局《宁波市市区交通设施细部要求 V2.1》	170*365	宁波	宁波力健	8	块	4030	32240
9			190*160	宁波	宁波力健	2	块	1976	3952
10			190*430	宁波	宁波力健	2	块	5310	10620
11			φ 80cm	宁波	宁波力健	11	块	417	4589
12			180*440	宁波	宁波力健	5	块	5148	25740
13			180*320	宁波	宁波力健	1	块	3744	3744
14			180*150	宁波	宁波力健	1	块	1755	1755
15	沿线施工告示牌 标志膜采用第 IV 类反光膜 (超强级反光膜)。详见交警局《宁波市市区交通设施细部要求 V2.1》。含活动支架, 大型钢制活动支架, 用以直接设置在路上, 3 平方米以上, 含 3 平方。	160*200	宁波	宁波力健	12	套	2500	30000	
16	标志牌 (3M 超 强级) 移位	旧标牌内容变更, 贴超强级反光膜	170*365	宁波	宁波力健	13	块	500	6500
17			170*250	宁波	宁波力健	1	块	400	400
18	杆件新建	含基础开挖、夯实、	φ 80cm	宁波	宁波力健	25	块	100	2500
19			180*440	宁波	宁波力健	1	块	500	500
20	杆件新建	含基础开挖、夯实、	DN219-2F	宁波	宁波力健	12	根	11500	138000

21		钢笼、预埋件及混凝土浇灌及各配件	F168-2杆	宁波	宁波力健	13	根	5000	65000	
22			DN80立杆	宁波	宁波力健	11	根	450	4950	
23	杆件移位	含基础开挖、夯实、钢笼、预埋件及混凝土浇灌及各配件	DN219-2F	宁波	宁波力健	16	根	4100	65600	
24			F168-2杆	宁波	宁波力健	27	根	1800	48600	
25			DN80立杆	宁波	宁波力健	25	根	50	1250	
26	信号灯组移位	含基础开挖、夯实、钢笼、预埋件及混凝土浇灌及各配件。含管线、接电、调试。以能使用为基本要求。	信号灯组 利旧	宁波	宁波华路德	39	套	400	15600	
27	一体化靠右标志 ϕ 80新建	ϕ 89*4*1200 镀锌钢管，埋地下40Cm，加贴超强级反光膜。标志膜采用第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详见交警局《宁波市市区交通设施细节要求 V2.1》	/	宁波	宁波力健	11	套	870	9570	
28	一体化靠右标志 ϕ 80移位	ϕ 89*4*1200 镀锌钢管，埋地下40Cm，加贴超强级反光膜。	/	宁波	宁波力健	17	套	40	680	
29	岗亭及其他	永茂路及永乐路口	沿线岗亭 新增	宁波	宁波力健	2	套	22000	44000	
30			仅施工沿线路口设置	太阳能联网控制信号灯	宁波	宁波力健	7	套	12000	84000
31			含支架	外围交通绕行预告牌 200*240	宁波	宁波力健	24	套	3700	88800
32	学校周边临时管制预案配套设施	标志膜采用第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详见交警局《宁波市市区交通设施细节要求 V2.1》	高1.3米	宁波	宁波力健	240	m	350	84000	
33			不锈钢伸缩护栏	管制告示标志	宁波	宁波力健	10	套	3700	37000
34	信号灯控制系统移位	/	锥桶（备用）	宁波	宁波力健	200	个	20	4000	
35			管线及基础等移位。以能保持原使用功	/	宁波	宁波华路德	42	套	5000	210000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NBGG02ZB2192126 的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中获得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范围：世纪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导改围挡交通安全设施采购。

中标金额：RMB2470578.00（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

交货期：根据施工进度，接采购人通知后进场，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项目联系人：俞良君，联系电话：13732184521。

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若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无质疑，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